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簡章

補助類型：

一、下方補助類型必要選項(請從下方三類型中選一類型)

(一)人才培力型--在地工藝人才課程培訓

(二)產品開發型--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

(三)品牌拓展型--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推展

二、下方補助類型附加選項(須搭配必要選項再複選)：

(一)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二)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三)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合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目 錄

壹、	計畫概要	- 2 -
貳、	補助類型與申請內容	- 6 -
一、	必要選項(三選一)	- 7 -
(一)	人才培力型	- 6 -
(二)	產品開發型	- 9 -
(三)	品牌拓展型	- 12 -
二、	附加選項(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 16 -
(一)	學校扎根型	- 16 -
(二)	工藝行旅型	- 17 -
(三)	療育陪伴型	- 18 -
參、	相關工藝之歸類	- 6 -
肆、	經費補助辦法	- 20 -
伍、	申請補助計畫流程	- 21 -
陸、	計畫管理	- 23 -
附件一、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26
附件二、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27
附件三、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28
附件四、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29
附件五、	本中心推薦工藝師之資料	30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二、計畫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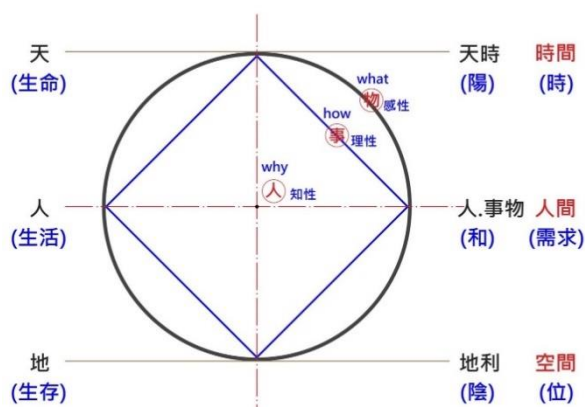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 (二)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村再生基金計畫」辦理。

三、計畫核心理念

- (一)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4 七十週年倡議「活工藝・工藝活」，2025 為「工藝 70+1」新工藝元年，提倡用工藝「漫活 SLOHAS」是樂活事=慢活 SLOW+樂活 LOHAS，從慢活與樂活的生活態度（Lifestyle）中找出具有原創（Original）的機會點，成為「漫活 SLOHAS」生活態度的關鍵因素。
- (二) 應用工藝「漫活 SLOHAS」來形成社區的「漣漪效應」，期待透過工藝「活動」與民眾互動、感動後，大家一起付諸「行動」，不斷持續累積正能量形成「運動」，漸漸擴散開來，如同將工藝之磚投入湖中，產生漫波向外擴散出去，再漫回來！
- (三) 將工藝生態體系聚木成林，由林成森一樹一工藝，樹樹皆有格各自精采，又共生共榮形成工藝交響樂合唱團，生生不息的工藝生態體系。於地方工藝策略上，整合中央跨部會單位、縣市政府及大專院校的資源與培力，發掘「特色工藝」、「在地漫活」從點、線到面形成堅實的工藝量能網絡，期聚沙成塔、擴散成全，然後形成一生活工藝運動。
- (四) 以「活」為中心思想，倡議「活工藝・工藝活」，「活工藝」讓人人生活有工藝品，導引大眾生活品味的提升，帶動消費需求來活絡社區工藝產業；「工藝活」則鼓勵產出符合現代消費者生活型態的社區工藝品，讓工藝活重新被激活，進而促進臺灣工藝產業進入社區生活產業，以達成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目標的一種生活態度。

(五) 創「易」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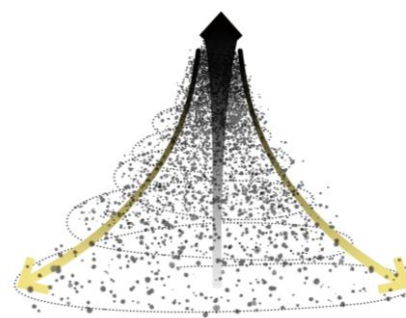
社區工藝以人為中心，理性規劃如何社區執行方式，創造出社區令人感動之工藝品、在地文化或特色；社區工藝從為「生存」培育一技之長的技藝訓練政策，技藝成熟後再結合創意設



計，讓「生活」更美好，期許未來能做到利他和服務社會，以工藝實踐「生命」的意義，即導入「生存/生活/生命」的三生需求之於工藝。

(六) 運動形成圖：

臺灣地方社區工藝透過執行各項計畫，由下而上聚集社區工藝成塔，凝聚在地社區之共識；本中心在由上而下輔導臺灣地方社區工藝進行輔導診斷、參觀見習活動、參與市集展出、社區串聯工藝活動、「臺灣工藝聚」年度大型推廣活動展現成果及國內外工藝競賽



運動形成圖

由下而上：聚沙成塔-凝聚共識
由上而下：擴散成全-整合共事

來行銷推廣擴散成全，統整社區工藝成果讓社區工藝被看見。

四、計畫說明：

本計畫以「活工藝·工藝活」、工藝「漫活 (SLOHAS)」之核心理念，促進工藝技術與社區伙伴的互動連結，將工藝融入社區工藝中，建立每社區導師以工藝技術專業陪伴社區，培養在地年輕新血加入技藝傳承外，輔導地方社區工藝以既有在地元素進行產品設計研發，將產品轉化成文創商品，並陪伴往前滾進行後端品牌行銷拓展，多元方案推廣發展特色工藝，穩定社區經濟發展，從而帶動

青年返鄉回流，創造永續之在地工藝產業經營與發展為目標，體現「活工藝」的核心價值，讓人人生活有工藝品，導引大眾生活品味的提升。

工藝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生存智慧，臺灣地方「活工藝」從社區出發，融合人文地產景的特色 DNA，引動多元的社群協力者參與，讓社區民眾感受到工藝創作的文化意涵，認知工藝隱含的文化價值，不懈地投注心力，傳承工藝的記憶與溫度，加深工藝在生活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從而瞭解工藝、親近工藝，並凝聚社區意識，認同工藝為社區重要資產，形成社區生活工藝活動；進一步形塑地方特色工藝文化，引領社區生活品質提升與心靈成長。

本中心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共同扶植及輔導，作為全臺灣工藝社區重要的陪伴者，計畫至今已累積超過 196 個工藝社區，著力於人才培力、產品開發、品牌拓展等面向，透過輔導提升在地工藝技術，導入設計專業的協力，為社區開發具在地性的工藝產品，並積極帶領社區工藝品牌開拓國內、國際市場，促進文化經濟效益，吸引更多青年回流返鄉，帶動青年回流返鄉成為工藝創生的生力軍，聚集為地方創生的力量，兼顧文化性、經濟性與社會性之價值實踐。

五、計畫構想：

- (一) 整合相關資源協助發展在地特色與在地創業：臺灣各地具有許多的養分，不管在自然資源或者社區氛圍下，透過工藝的發展，提供在地產業思考方向，做為發展在地文創的可能想像，發掘在地材料、豐富在地文化內容，活化發展社區產業，透過輔導機制主動介入提供執行方法與流程，協助後端產銷通路拓展之推動與產值。
- (二) 鼓勵社區青年協力共建社會企業推動地方就業機會：鼓勵社區青年結合在地組織，共同成立或健全社區工藝產業營運主體，並建立完整財務制度，進一步朝向關注公眾福利之社會企業目標發展，從而帶動青年返鄉回流，創造更多在地價值。
- (三) 地方自我品牌創立，提升競爭力，擴大強化在地工藝：強化社區工藝產業之故事加值、在地素材結合、美感提升及整合行銷宣傳等，提高產品競爭力與市場差異性，傳承在地文化特色，

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做為地方創生推動之基礎。

六、計畫目標：

- (一) 建構在地工藝基礎：鼓勵開辦在地工藝技術培力課程，主動介入引導工藝技能發展，精準規劃強化在地工藝人才之專業職能，發展在地工藝文化特色亮點。(深耕社區工藝人才與技術)
- (二) 鼓勵在地發展社區工藝產業：透過鼓勵成立社區工藝工坊，以社會企業概念經營，以主題式產品培力課程提升社區工藝工坊特色，推展行銷網絡交流資訊平臺，促使社區工藝產業升級與發展，帶動輔導之各社區共同參與及擾動，做為活化社區永續經營之操作樞紐。(建置工藝產業網絡操作平臺)
- (三) 強化在地文化脈絡之應用範圍：透過社區輔導訪視與參訪研習檢視社區工藝資源，協助吸取標竿社區經營能力與區域中心整合觀念宣導，並導入在地資源與工藝技術為協助制定社區工藝技能發展地圖與短、中、長期策略。(協助整理經營發展方向)
- (四) 導入產品設計與展示推廣：針對以具有工藝基礎之社區，導入設計師合作及課程設計，打造具在地之工藝文創商品之可能性，協助展示推廣與國際合作交流機會，形塑在地品牌與特色，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完善在地特色商品與展示推廣)
- (五) 整合在地資源與專業人力：吸引年輕人回鄉從事工藝創作，培養長期經營者經營人脈，統合在地特色與材料及行銷拓展地方特色之專業經理人概念，做為未來社區永續經營的重要元素，並於合適的社區工藝促成國際設計師之連結，開拓社區視野，滾動產業價值。(落實在地經理人之概念)
- (六) 為社區工藝社會提供服務：以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凝聚共識，導入「學校扎根、工藝行旅、療育陪伴」，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親近了解社區工藝的價值；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 DIY 體驗活動、養生療育、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遊程；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育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助於發展在地特色工藝。(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

七、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

(一) 下方補助類型必要選項(請從下方三類型中選一類型)

1. 人才培力型--在地工藝人才課程培訓：以 15 萬為上限。
2. 產品開發型--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以 25 萬為上限。
3. 品牌拓展型--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以 35 萬為上限。

(二) 下方補助類型附加選項(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1.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以 5 萬為上限。
2.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以 5 萬為上限。
3. 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以 5 萬為上限。

以上本中心將視審核計畫書之規劃完整度、可行性及預期績效等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八、徵選數量：

本年度六項補助類型，預計共甄選 40 個社區，各類型社區最後實際補助數量，由甄選委員會依實際情形討論決議之。

九、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三) 合辦單位：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承辦人聯絡方式：

林先生 049-2334141 轉 243

E-mail:jilin@ntcri.gov.tw

貳、補助類型與申請內容

一、下方補助類型必要選項(三選一)：

本計畫以「活工藝・工藝活」、工藝「漫活 (SLOHAS)」之核心理念，促進工藝技術與社區伙伴的互動連結，將工藝融入社區工藝中，建立每社區導師以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本案以工藝為發展主軸，採「人才技術培訓、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拓展」三面向切入，培養在地年輕新血加入技藝傳承外，協助地方社區工藝以既有在地元素進行產品設計研發，將產品轉化成文創商品，並陪伴往前滾進行後端品牌行銷拓展。

- (一) **人才培力型**：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有意以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構想。

報名申請條件重點摘要：

1.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
2. 已具基本社區及協會團體組織。
3. 經常參與活動，可培育對象 12 人以上。
4. 培訓發展的工藝課程計畫項目：
 - (1) 須具在地連結性，以連結在地資源、特色與文化為佳。
 - (2) 具有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
 - (3) 以具基本工藝設計製作能力，可配合於 8 月底期中成果展示推廣為佳。

1. 申請資格：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原住民、客家、新住民、偏鄉地區、弱勢團體等社區協會團體提案)。
2. 申請要件：社區對於在地發展資源已有認識或共識欲從事社區工藝產業發展(具基本工藝設計製作技術與能力者為佳)。
3.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1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4. 規劃方向：以主題式工藝技術傳授或培育為主要目標，申請單位應自行設定工藝技術主題，該主題能與在地特色或資源結合為佳。例如主標「就地取材、在地人材-大埔鄉提琴工藝家培訓計畫」等方式發想在地主題，不論辦理課程或主題式訓練皆應符合社區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構想。
5. 操作方式：鼓勵社區成立在地工藝工作基地落地生根，做為發展在地工藝之平臺，除社區自行擬定人才培育計畫提案並獨立執行外，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臺、「臺灣工藝聚」年度大型推廣活動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6.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 (1) **導師規劃費**：係指為社區執行方向進行規劃或作為社區長期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者，須提供導師為社區執行規劃內容作為核銷資料，導師費補助總額以不超過 **5,000 元** 為上限。
- (2) 講師鐘點費：
 - A. 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B. 請參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 C. **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 (3) 出席費：係指外面邀約之委員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諮詢會議之使用，每場次每位委員以 2,000 元為上限。
- (4)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 (5)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
- (6)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7. 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1) 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 (2) 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暨電子檔(包含講師、助教與學員之上課簽到表、50 張以上計畫執行過程的圖文說明及照片)。
- (3) 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 張)。

8. 審查基準：

- (1) 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策略方法、預計計畫執行成果等。(20%)
- (2)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10%)
- (3) 社區產業資源掌握：在地特色工藝發展須具在地連結性，以連結在地資源、特色與文化。(20%)
- (4) 工藝規劃及執行方式：在地特色工藝之構想、培訓課程主題與操作模式、**具基本工藝設計製作技術與能力**(含量比重/紮實/深根性)。(20%)
- (5) 產業發展之未來性：帶動週邊產業之強度、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20%)
- (6) 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9. 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人才培力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產品開發型或品牌行銷拓展型發展，可逕行調整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其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二) 產品開發型：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可提出 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

報名申請重點摘要：

1.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
2. 具有一定工藝培力成果或具備相當數量之工藝人才。
3. 已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基地一年以上。
4. 邀請設計師合作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
5. 具有基本產品製作能力、製作流程。

6. 具在地特色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
7. 建立產品後續行銷推廣之規劃。
8. 可提出 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為佳。
9. 計畫書之產品設計提案中，以主推之工藝材質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以利配合對接本中心協助開發福罐推廣)。

1. 申請資格：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原住民、客家、新住民、偏鄉地區、弱勢團體等社區協會團體提案)。須具備工藝技術基礎及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基地滿一年以上(提供社區相關資歷或資料)。
2. 申請要件：已完成社區工藝培訓或具有工藝之基本技藝之社區、已有社區工坊營運、有基本產品製作能力的工藝人才，未來有意朝品牌行銷拓展、ESG 企業永續對接面發展或往工藝聚落方向擴散拓展為佳(約 10 人)。
3.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25 萬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4. 規劃方向：採自主提案方式進行提案，以社區原生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主要申請單位需已具備相當工藝技術，並且已成為社區發展之主軸特色，統合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與人力，與文創產品設計師合作，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例如主標「竹編生活收納 打造返璞歸真的小日子」發想在地主題，至少 5 項設計提案，並從中取得至少 2 項設計提案進行打樣共 10 件以上完成品；另產品設計提案中，請附加一項可以主推之工藝材質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可配合今年對接本中心與輔導團隊協助開發福罐打樣以利統一推廣行銷(由本中心擇定後須配合打樣)。

5. 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臺，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獨立操作，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臺、「臺灣工藝聚」年度大型推廣活動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6. 補助範圍如下：

- (1) **導師規劃費**：係指為社區執行方向進行規劃或作為社區長期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者，須提供導師為社區執行規劃內容作為核銷資料，導師費補助總額以不超過 **5,000 元** 為上限。
- (2) 設計費：產品研發設計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 為原則)。
- (3) 打樣費：為進行產品開發之打樣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 為原則)。
- (4) 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要之材料(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
- (5)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用到之工具、配件耗材、工藝配件、藥劑等。
- (6)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7. 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1) 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 (2) 結案成果報告書(包含 2 款打樣產品圖文報告與相關活動執行過程之圖文說明及照片)。
- (3) 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 張)。

8. 審查基準：

- (1) 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策略方法、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之相關對象有何改變與成果等。(20%)
- (2)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10%)

- (3) 工藝技術成熟度：技藝熟練度、參與人數、資源運用情形、社區在地特色開發產品設計能力及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 (4) 社區開發產品及製作能力：在地特色與產品的設計開發，與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 (5) 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與企業永續之構想：週邊產業結合度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設計。(20%)
 - (6) 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9. 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產品開發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人才培力型或品牌行銷拓展型發展，可逕行調整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其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三) 品牌拓展型：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相關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外，另須操作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模式，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另可提出善用 ESG 企業永續，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並可思考往形成工藝聚落方向擴散拓展；曾參加培根或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者為優先考量。

報名申請重點摘要：

1.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
2. 具有一定工藝培力成果或具備相當數量之工藝人才。
3. 邀請設計師合作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
4. 具歷年持續開發產品之能量，累積具有一定開發產品數量及銷售 20 種以上。
5. 具有開發創新商品、規劃品牌經營或辦理銷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能力者。
6. 具在地特色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地方創生整體構想，規劃資源整合串聯，拓展工藝體驗經濟。
7. 可提出 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為佳。
8. 計畫書之產品設計提案中，以主推之工藝材質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以利配合對接本中心協助開發福罐推廣)。

1. 申請資格：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原住民、客家、新住民、偏鄉地區、弱勢團體等社區協會團體提案)。須具備工藝技術基礎及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具有開發創新商品、規劃品牌經營或辦理銷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能力，並開始朝 ESG 企業永續對接服務內容規劃與商品設計者或有意後續有意朝工藝聚落方向擴散拓展為佳（提供社區相關資歷或資料）。
2. 申請要件：已完成社區工藝培訓或具有工藝之基本技藝之社區、已有社區工坊營運。
3.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35 萬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4. 規劃方向：(至少選擇 3 項規劃執行)
 - (1)創新商品開發：以社區文化及社區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以在地主題發想進行提案(以不超過

總經費 30%為原則)；另產品設計提案中，請附加一項可以主推之工藝材質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可配合今年對接本中心與輔導團隊協助開發福罐打樣以利統一推廣行銷(由本中心擇定後須配合打樣)。

- (2) 社區資源串聯：整合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週邊特色餐飲、觀光等資源，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規劃串聯活動。
 - (3) 展售空間改善：將現有展覽販售的空間進行美化或改善，打造消費氛圍或凸顯品牌理念及獨特性等。
 - (4) 品牌經營策略：操作品牌行銷推展相關活動、文宣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模式等。
 - (5) 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可提出善用 ESG 企業永續，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
5. 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臺，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獨立操作，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後續推展以品牌行銷能力提升之工藝體驗經濟拓展者為優先，並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臺、「臺灣工藝聚」年度大型推廣活動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6. 補助範圍如下：
- (1) 導師規劃費：係指為社區執行方向進行規劃或作為社區長期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者，須提供導師為社區執行規劃內容作為核銷資料，導師費補助總額以不超過 5,000 元為上限。
 - (2) 設計費：產品研發設計費(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
 - (3) 打樣費：為進行產品開發或銷售空間改善之打樣

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 (4) 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要之材料(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辦理工藝體驗串聯活動所需之材料費或進行銷售空間改善相關之材料費。
- (5)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是試量產所需用到之工具、 配件耗材、工藝配件、藥劑等。
- (6) 行銷推廣文宣：辦理品牌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DM、海報等設計製作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 (7)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 (8) 空間改善人力施作費：進行銷售空間改善相關之人力施作費用，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需檢附簽到表。

7. 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1) 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 (2) 結案成果報告書(包含 2 款打樣產品圖文報告、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或相關活動執行過程之圖文說明及照片)。
- (3) 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 張)。

8. 審查基準：

- (1) 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策略方法、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之相關對象有何改變與成果等。(20%)
- (2)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10%)
- (3) 工藝技術成熟度：技藝熟練度、參與人數、資源運用情形、社區在地特色開發產品設計及製作能力及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 (4) 社區產業市場掌握與品牌行銷能力：在地特色與

產品的結合度、後續品牌形象經營及市場拓展行銷。(20%)

(5) 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與企業永續之構想：週邊產業結合度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設計**。(20%)

(6) 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9. 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品牌拓展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產品開發型或人才培力型發展，可逕行調整類型，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產品開發或人才培力型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二、下方補助類型為**附加選項**(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為社區工藝社會提供服務，導入「學校扎根、工藝行旅、療育陪伴」，以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凝聚共識，助於發展在地特色工藝。(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

(一) 學校扎根型：

1.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
2.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3.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國中小學校之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4.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 (1) 講師鐘點費：
 - A. 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

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B.請參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C.出席受訓人數未達 16 人以上不予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

(9)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 **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二) 工藝行旅型:

1. 進行方式:以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體驗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工藝體驗活動、養生療育、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

2.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3.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週邊觀光產業或推廣文宣方案等。

4.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遊程體驗鐘點費:

A.遊程導覽或工藝體驗之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B.請參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

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遊程導覽或工藝體驗之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C.出席受訓人數未達 16 人以上不予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

(4) 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三) 療育陪伴型:

1.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育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

2.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3.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之長者或弱勢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4.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A.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B.請參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C.出席受訓人數未達 16 人以上不予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

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
- (4)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參、 相關工藝之歸類

為適合各在地社區之不同工藝發展條件及提案目標不同，且年度執行之重點亦有所差異，針對各項社區提供分類與建議：

- 一、 染、織、編織布類工藝：植物染、藍染、織品（含原住民織品）等購置布材之而進行染色、編織等加工者屬之。
- 二、 陶瓷、玻璃類工藝：陶瓷工藝及玻璃工藝皆須借助完整之設備發展，因此如果社區希望能夠發展，建議可利用臺灣各地已在社區內已有之陶藝或玻璃工坊合作建立特色，並擴大社區參與人口建立在地口碑等方向進行。
- 三、 木、竹、漆類工藝：小木器或細木作之工藝，以木竹為材料之工藝作為發展重點，佐以漆藝、雕刻之應用為發展重點之社區為主，以在地原容易取得之材料為發展主體，引進木藝、漆藝講師提升在地工藝技巧，或修復農具或發展在地工藝伴手禮者之木作技術等。
- 四、 金工、石材類工藝：銀、銅、鐵、寶石、半寶石、石材巧雕等工藝屬性，協助具有地理優勢或容易取得之在地材料之進行工藝產品開發與技巧美感訓練者屬之。
- 五、 農村材料開發類屬性工藝：皮雕、樹皮、稻草、藺草等農村可自行取得之材料，施以特色技法使其具有功能性或具特殊文化意義或具有商品價值者等相關在地特殊技藝。

備註：針對以上相關工藝分類，建議由貴單位先以同縣市或鄰近縣市內之優質與有教學經驗工藝家、設計師、文創專家或文史工作者為主規劃課程內容與師資，倘若貴單位有師資需求，請參考本中心

提供建議工藝師之資料如第 21 頁的附件五，歡迎有意願邀請老師擔任貴單位之師資，請以電子郵件 Email: jilin@ntcri.gov.tw 與本中心承辦人林先生聯絡，信中內容請告知社區單位、來信者、希望協助事項)

肆、 經費補助辦法

一、 甄選方式：

- (一) 計畫提案申請：有意提案申請之社區團體，請由本簡章之「人才培力型、產品開發型、品牌拓展型」中擇一申請送件，另本簡章額外提供「學校扎根型、工藝行旅型、療育陪伴型」列入「人才培力型、產品開發型、品牌拓展型」計畫之複選項目，請依各類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撰寫，並應於本簡章報名截止日前將規定之提案計畫書相關資料送達本中心。
- (二) 徵選審查：本案將於報名截止日後，邀集專家擇期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計畫審查，審查結果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三) 撥付款項：經完成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本計畫獲補助之單位，須全程參加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9(星期五)至 8 月 31(星期日)共 3 天，於宜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舉辦之「臺灣工藝聚」大型成果發表交流推廣活動暨辦理期中審查，並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辦理撥付第二期款作業。**
- (四) 經期末審查通過及完成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與核銷憑證，並經本中心內部檢核確認後始辦理撥付第三期款作業。

二、 經費補助原則，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 (一) 下方補助類型必要選項(請從下方三類型中選一類型)
 - 1.人才培力型--在地工藝人才課程培訓：以 15 萬為上限。
 - 2.產品開發型--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以 25 萬為上限。
 - 3.品牌拓展型--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以 35 萬為上限。
- (二) 下方補助類型附加選項(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 1.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以 5 萬為上限。
 - 2.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以 5 萬為上限。
 - 3.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以 5 萬為上限。

本中心將視計畫書之規劃完整度、可行性及預期績效等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三、審查及作業流程：

(一) 初審：由本中心承辦人就提交資料進行初核，如有欠缺將通知社區補件，完成補件後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未完成補件則不列入審查。

(二) 補助審查決選：預定於 114 年 4 月下旬辦理，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委員進行計畫書審查，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實際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四、期中審查：預定於 114 年 8 月下旬辦理(實際日期另行發函通知)。

五、期末審查：預定於 114 年 10 月份辦理。(實際日期另行發函通知)。

六、於期中或期末審查或審查委員實地踏查時，委員之建議於計畫執行中提出異議時，本中心可對計畫項目內容提出進一步建議與要求修正。

伍、申請補助計畫流程

一、申請應備資料

請依附檔「人才培力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或「產品開發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或「品牌拓展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擇一類型依照格式填列資料提案申請，內容包括：

(一) 補助申請書(計畫主持人須簽名或蓋章)。

(二) 計畫書(計畫書封面、計畫內容、後附附件 1：登記團體立案證書、附件 2:負責人當選證明書、附件 3:施行基地或社區工坊簡介)。

(三) 電子檔資料光碟一張(請提供 1.補助申請書及 2.計畫書之 word 可編輯檔以利編製書面審查資料，包裝寄送時請加強光碟片之保護避免破損)。

(四) 為利於彙整各提案之電子資料，請貴單位填寫本案之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zqgzK0>

(五) 此外，為利於本中心彙整貴單位之紙本資料於補助申請書

中，以上所需之相關之資料，請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網站（www.ntcri.gov.tw）最新公告下載取得，不符合本案主旨或資料未齊全者或未依格式撰寫者恕不受理申請審查。

二、郵寄內容及送件地點：

請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內容應包括：

1.補助申請書一份(請以單面列印，不須裝訂)。

2.計畫書一份(請以單面列印，不要裝訂)。

3.電子檔資料光碟一張(請妥善包裝避免折損無法讀取)。

郵寄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林忠義先生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單位全銜」、「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及「申請類型」等字樣。

三、申請送件及執行期限

申請送件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星期)截止(以郵戳為憑)。

計畫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同計畫不同工作項目得分別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惟需於計畫中註明。

(二) 曾參與人才培力型(技藝課程)已滿 3 年，或社區已具備人才資源與能量，建議請往前滾動報名申請產品開發型，產品開發型及品牌拓展型為本中心外環產業輔導之主要對象。

(三) 曾參與產品開發型已滿 3 年，或社區已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資源與能量，建議請往前滾動報名申請品牌拓展型，本類型為本中心後端品牌輔導及協助產業升級主要對象。

(四) 倘因本中心、文化部或農村再生基金所編列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政府補助款不足支應時，本中心得無償停止本補助計畫並終止契約。

(五) 計畫通過審查後，本中心可視需求派員至社區進行實地踏查檢視執行情況。

- (六) 辦理審查時，如辦理簡報審查，需指派社區代表進行簡報，並接受詢答，其餘合作單位可視情況列席備詢。
- (七) 本中心將安排期中審查及期末交流審查，須依規定時程出席，如有臨時有問題，請於開會通知文到後或於開會日前一週內儘速與承辦人聯絡協調處置方式。
- (八) 本中心預定於 114 年 8 月 29(五)至 8 月 31(日)日辦理為期 3 天之「臺灣工藝聚」大型推廣活動暨期中成果發表會(同步辦理期中審查)，展現受補助之社區工藝能量，本案受補助團隊務須配合全程參與「臺灣工藝聚」之大型推廣活動。
- (九) 本中心補助經費僅限原計畫簡章規定之補助項目範圍，且不得使用於出國考察、出國機票等以外之支出。
- (十) 申請本案視同貴社區同意本中心使用貴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用於本中心之文書、出版品、學術研究或用於推廣行銷之用途，獲本補助之單位於簽約時須備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一)、著作財產授權書(附件二)、未重複補助切結書(附件三)及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附件四)。
- (十一) 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之推展，計畫撰寫上請強化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為構想，以及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發展願景之規劃。
- (十二) 本年度簡章、計畫書及申請書撰寫格式均已做修正，務請以本年度最新版本撰寫以利審查。

陸、計畫管理

- 一、本中心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必要時得由承辦人或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技術或帳務查核，須改善者發函通知改善，並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
- 二、計畫執行期間，倘契約內之計畫書所列執行項目需局部變更時，請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應主動通知本中心並以書面資料提送本中心同意後備查。
- 三、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計畫執行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執行單位提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四、計畫提案單位，應配合本中心政策執行計畫，如未依上述規定將取消補助計畫。
- 五、受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須配合文化部及本中心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六、同一年度相關計畫已獲文化部等單位補助，本中心得認定已獲補助，不再辦理計畫審查。
- 七、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產品、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中心、文化部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得作非營利之展示、宣傳、推廣等使用。
- 八、各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片等，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指導單位為文化部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農村再生等字樣。
- 九、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有關補助費之相關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
- 十一、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 (一)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二) 公司淨值為負值。
 - (三)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 (四)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五)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六) 未經本中心同意，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 (七) 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八)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十三、 本案補助計畫預定期程：

項目 階段	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備註
計畫申請	研擬計畫書	有意參與申請之單位(如申請條件所列)，研擬計畫書，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審查。	<u>補助申請書、計畫書、電子檔資料光碟。</u>
審查階段	初審	由本中心就資格進行審核，如有欠缺將通知社區補件，完成補件後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資料不齊全則不列入審查。	預計 4 月中旬
	補助審查決選	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委員進行計畫書審查，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實際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預計 4 月下旬
簽約階段	簽約	依據審查結果，由主辦單位要求通過審查之申請單位完成計畫修正後辦理簽約。	預計 5 月上旬
執行階段	第一期款	經完成簽約，撥付第一期款（補助款總經費 30%）。	預計 6 月
	期中審查	辦理期中審查，提案單位須派代表至指定時間與地點展示布置期中成果。	預計 8 月下旬
	第二期款	期中審查通過後始撥付第二期款（補助款總經費 30%）。	預計 9 月
	提交結案成果報告	依規定格式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本中心補助部分收據須為正本；自籌部分可為影本）及成果資料光碟等提交本中心。	10 月 31 日前
結案階段	期末審查 結案及核銷 第三期款	經統一辦理 3 天之「臺灣工藝聚」大型推廣活動暨期中成果發表交流會，以及期末審查通過，且支出憑證由本中心內部檢核確認後始撥付第三期款（補助款總經費 40%）。	預計 12 月

附件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併附於提案申請之計畫書附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單位/代表人 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授 權 人：【請填入單位名稱／代表人，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

- 一、依貴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簡章所列報名申請，願遵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 二、因本補助案產生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 三、茲聲明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重申所提之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政府部門申請相同補助事項。日後若本申請之計畫案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貴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_____(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全案經費之個人所得部分，將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證明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中心推薦工藝師之資料

歡迎有意願邀請老師擔任貴單位之師資，請以電子郵件 Email:

jilin@ntcri.gov.tw 與本中心承辦人林先生聯絡，信中內容請告知社區單位、來信者、希望協助事項)

工藝類別	工藝師	經歷	教學區域	擔任講師	擔任諮詢委員
陶藝、複合媒材	葉志誠	彰化縣田中鎮三民社區	中部	是	是
陶藝	陳威恩	明新科技大學休閒系、老福系、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青草湖社區大學	北部	是	是
陶藝	曾祥軒	新北市東鶯社區發展協會	北部	是	是
陶藝	邱世章	南投陶總幹事、全國教師研習研習講師、南投種子教師研習講師	中部	是	是
陶藝、金工、複合媒材	呂雪芬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寶藏巖文化村協會	北部	是	是
陶藝、木藝、竹、藤、複合媒材、雕塑	王松冠	彰化二林監獄、雲林口湖社區、中興大學、彰化視障協會、合春技術學院	中部	是	是
陶藝、漆藝、複合媒材	史嘉祥	三角里社區發展協會	中部	是	是
陶藝	李朝雄		中部	是	是
木藝、寺廟木雕	高基培	邑米社區大學木雕班老師	南部	是	是
木藝、竹、藤、複合媒材	胡淑慧	沙連堡文化藝術策進會、南投縣木屐寮生態文化協會	中部	是	是
木藝、竹、藤	張樸勻	臺中市橫山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多個社區發展協會	中部	是	是
木藝	陳佐民	109 年度嘉義市社區產業木育人才傳習計劃講師	南部	是	是
金工、複合媒材	盧文松	職訓局產投課程講師、國教署高中職教師公民營講師、高中職優質均質計畫配合師資、苗栗工藝園區金工坊講師	全臺	是	是
金工、複合媒材、金工、銅、金繼	廖偉淇	臺灣工藝之家、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鶯歌分館之講師	北部	是	是
纖維	湯文君	臺中太平藍社區、頭汴坑社區	中部	是	是
纖維、漆藝	莊美蓮	南投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全臺	是	否
纖維、複合媒材	林佩瑩	頂溪社區、社區大學、職訓課程、關懷據點	中部	是	是
纖維、複合媒材	施于婕	中途之家、救國團、新竹鐵道藝術村金屬線	全臺	是	是

工藝類別	工藝師	經歷	教學區域	擔任講師	擔任諮詢委員
		編專業班、勞動部職訓產投課程、國教署全國教師公民營、矯正署新竹監獄、各級學校工藝教學、高職校均質、優質化教學。			
纖維	葉晉玉	苗栗稻鴨庄社區	中部	是	是
纖維、複合媒材、舊衣再利用	吳雪鳳	臺中西區公所、慈濟社大、草屯農會、南投文化局、社口圖書館、德興、嘉興、嘉東社區等等.....	中部	是	是
竹籐	林秀鳳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南投文化局、草屯鎮公所	中部	是	是
竹籐	涂素英	雲林科技大學(20 年教學經歷)、北山社區、豐原、石岡及東勢農會	中部	是	是
竹籐	蘇保宏	南投竹山中央里、延和里、大鞍里竹工藝教學	中部	是	是
竹籐	林建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竹藝學會、職業訓練局	全臺	是	是
竹籐、玻璃、複合媒材	吳世興	參與社區發展教學之經歷:1.2017 年桃園市大園區社區發展協會「竹編課程」講師。2.2011/2010/2009 年桃園縣芭里國小聘任「暑期學校社區營造竹藝教學活動」講師。3.2010、2009、2008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琉璃珠藝術製作」進階班講師。4.2005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琉璃珠藝術製作」訓練班講師。5.2002 年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聘任社區發展「竹家具」訓練班講師。6.2000 年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聘任「教育優先計畫藤編教學」講師。	北部	是	是
竹籐、漆藝、石藝、紙藝、複合媒材	王凱鶴	海埔國小、鹿港國中	全臺	是	否
竹籐	王秀禎	南投竹山鎮延正社區、富洲社區、初鄉社區、竹山高中竹編社、弘明實驗中學竹編社、竹山農會家政班、竹山茶道協會、竹山社區大學、臺中大里夏田社區	全臺	是	是
竹籐	賴進益	南投竹山鎮富州社區	全臺	是	是
竹籐	楊莉理	臺中潭子區聚興社區、南投竹山鎮延正社區、富州社區、草屯鎮碧峰社區、新厝社區、國姓鄉梅林社區	全臺	是	是

工藝類別	工藝師	經歷	教學 區域	擔任 講師	擔任諮 詢委員
漆藝	王賢民	南投桐林社區	中部	是	是
漆藝	張賽青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花若盛開蝴蝶自來漆藝 創生研習班」	中部	是	是
漆藝	林建宇	南投桐林社區	全臺	是	是
漆線雕	林家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華梵大學、臺北大學、 樹林社大、鳳山社區大學	全臺	是	是
漆線雕	黃湘敏	臺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南部	是	是
複合媒材	許永慶	監獄技訓班講師 19 年	中部	是	是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人才培力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

壹、人才培力型(在地工藝人才課程培訓)：本計畫以「活工藝・工藝活」、工藝「漫活 (SLOHAS)」之核心理念，促進工藝技術與社區伙伴的互動連結，將工藝融入社區工藝中，建立每社區導師以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有意以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構想。

報名申請條件重點摘要：

1.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
2. 已具基本社區及協會團體組織。
3. 經常參與活動，可培育對象 12 人以上。
4. 培訓發展的工藝課程計畫項目：
 - (1) 須具在地連結性，以連結在地資源、特色與文化為佳。
 - (2) 具有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
 - (3) 以具基本工藝設計製作能力，可配合於 8 月底期中成果展示推廣為佳。

- 一、申請資格：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偏鄉地區、弱勢團體等社區協會團體提案)。
- 二、申請要件：社區對於在地發展資源已有認識或共識欲從事社區工藝產業發展(具基本工藝設計製作技術與能力者為佳)。
- 三、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1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 四、規劃方向：以主題式工藝技術傳授或培育為主要目標，申請單位應自行設定工藝技術主題，該主題能與在地特色或資源結合為佳。例如主標「就地取材、在地人材-大埔鄉提琴工藝家培訓計畫」等方式發想在地主題，不論辦理課程或主題式訓練皆應符合社區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構想。
- 五、操作方式：鼓勵社區成立在地工藝工作基地落地生根，做為發展在地工藝之平台，除社區自行擬定人才培育計畫提案並獨立執行

外，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台、「臺灣工藝聚」年度大型推廣活動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六、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一) **導師規劃費**：係指為社區執行方向進行規劃或作為社區長期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者，須提供導師為社區執行規劃內容作為核銷資料，導師費補助總額以不超過 **5,000 元** 為上限。

(二) 講師鐘點費：

1. 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2. 請參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3. **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三) 出席費：係指外面邀約之委員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諮詢會議之使用，每場次每位委員以 2,000 元為上限。

(四)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五)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六)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七、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一) 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二) 結案成果報告書(包含講師、助教與學員之上課簽到表、50

張以上計畫執行過程之圖文說明及照片)。

(三) 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 張)。

八、審查基準：

- (一) 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策略方法、預計計畫執行成果等。(20%)
- (二)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10%)
- (三) 社區產業資源掌握：在地特色工藝發展須具在地連結性，以連結在地資源、特色與文化。(20%)
- (四) 工藝規劃及執行方式：在地特色工藝之構想、培訓課程主題與操作模式、具基本工藝設計製作技術與能力(含量比重/紮實/深根性)。(20%)
- (五) 產業發展之未來性：帶動週邊產業之強度、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20%)
- (六) 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九、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人才培力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產品開發型或品牌行銷拓展型發展，可逕行調整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其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貳、下方補助類型為附加選項(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為社區工藝社會提供服務，導入「學校扎根、工藝行旅、療育陪伴」，以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凝聚共識，助於發展在地特色工藝。(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

一、學校扎根型：

- (一)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

-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中小學校之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 (1) 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2) 請參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 (3) **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二、工藝行旅型：

- (一) 進行方式：以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體驗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 DIY 體驗活動、養生療育、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
-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或推廣文宣方案等，為助於開創新工藝行旅路徑，本案以未曾執行或規劃之工藝行旅為宜。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遊程體驗鐘點費：

(1)遊程導覽或工藝體驗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2)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3) **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三、療育陪伴型：

(一)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育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之長者或弱勢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1)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2)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

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3)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附件一、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人才培力型補助申請書

歡迎貴單位向本中心申請補助案，為利於彙整各提案之電子資料，**請貴單位填寫本案之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zqgzK0>**，此外，為利於本中心彙整貴單位之紙本資料，請填寫下列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申請縣市		必要選項	■人才培力型
申請單位			
團體類型	☐ 原住民 ☐ 客家 ☐ 新住民 ☐ 偏鄉地區 ☐ 弱勢團體 ☐ 無特定		
工藝材質	☐ 陶藝 ☐ 木藝 ☐ 金工 ☐ 纖維 ☐ 竹籐 ☐ 玻璃 ☐ 漆藝 ☐ 石藝 ☐ 皮革 ☐ 紙藝 ☐ 複合媒材 ☐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			
附加選項 (可複選)	☐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 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主要投入人力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曾接受其他單位輔導或補助計畫之情形（5 年內）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機 關	補 助 金 額
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一、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人才培力型補助申請書

接續前頁

申請縣市			必要選項	■人才培力型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發函寄件地址			
聯絡窗口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依社區自身之行銷推廣管道盡量填寫，助於本中心了解社區行銷能力				
官方網站		Facebook		
購物網站		Instagram		
QR-code		Pinkoi		

備註：本頁係貴單位填寫之重要資訊，為保護貴單位的個人資料，上述資料僅供本中心或相關單位執行本計畫使用而不對外揭露，請貴單位勿將上述資料與其他資料存在同一頁。

接續前頁

計畫摘要

(敘述計畫主題與工藝培訓目標，基本社區及協會組織、經常參與活動，可培育對象、在地特色資源與文化連結，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有意以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構想規劃，並簡要陳述計畫的目的及主題方向、面臨之可能課題、工藝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及策略、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的相關對象會有什麼改變與成果等，若有意申請額外申請「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請加以說明如何規劃辦理模式及預計成效，500 字為限)

接續前頁

依據行政院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規定

請申請單位於提案前自我提評估是否違反下列情事：

項次	勾選		說 明
1	☐ 是	☐ 否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2	☐ 是	☐ 否	公司淨值為負值。
3	☐ 是	☐ 否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4	☐ 是	☐ 否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5	☐ 是	☐ 否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6	☐ 是	☐ 否	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7	☐ 是	☐ 否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填表人（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繳交計畫書封面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必要選項：人才培力型

附加選項：(可複選)

- ☐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 ☐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 ☐ 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計畫名稱（社區主題名稱）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申請單位：（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計畫主持人：（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繳交計畫書內文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 1.標題：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2.內文：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3.行距：固定行高
- 4.行高：20pt
- 5.字體：所有字體一律以標楷體方式撰寫
- 6.項次： 壹、XXXXXX

一、XXXXXX

(一) XXXXXX

1. XXXXXX

(2) XXXXXX

※繳交計畫書內容說明（計畫內容至多以 50 頁為限（不含封面、目錄），其餘參考資料請羅列於附件中）

個案計畫名稱（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壹、希望能做到什麼(計畫願景及目標)

陳述計畫的目的及方向，基本社區及協會組織、經常參與活動，可培育對象、須具在地特色資源與文化連結性，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有意以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構想規劃，強化工藝與在地特色的連結性，並說明社區未來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發展願景與社區居民如何參與之熱情及效益。（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貳、社區導覽介紹(現況描述)

- 一、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施行基地或社區工坊簡介（依附件三格式提供環境、機械設備照片說明）（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過去 5 年內執行過之計畫項目名稱及簡要內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四、拍攝製作一部 5 分鐘以內的社區導覽介紹影片（請與計畫書及其他附件資料存入光碟內一同繳交；影片內容請說明社區計畫願景、在地資源、發展主題、課程內容、上課地點及未來發展目標等。

參、技藝發展主題（主題課程培訓）

- 一、欲發展工藝之項目與在地資源之相關性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在地工藝發展之課題、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及策略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發展之工藝主題技術設定（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四、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陪伴導師之資歷資料

(二)陪伴導師之陪伴方針

五、課程內容與可能師資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倘若貴單位有師資需求，請參考本中心提供建議工藝師之資料如第 17 頁，倘若有意願邀請老師擔任貴單位之師資，請以電子郵件 Email: jilin@ntcri.gov.tw 與本中心承辦人林先生聯絡，信中內容請告知社區單位、來信者、希望協助事項)

(一)課程內容(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計畫主題：樂陶社區-農村樂陶傳承與發展計畫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總時數：80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助教	上課時數
1	5/04(六)	09:00-12:00 13:00-16:00	手拉坯生活陶創作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6
2	5/11(六)	09:00-12:00 13:00-16:00	上釉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6
3	5/18(六)	09:00-12:00 13:00-16:00	窯燒修飾	劉大同	李士銘	6
4	5/25(六)	09:00-12:00 13:00-16:00	生活陶手捏坯茶具實作	劉大同	李士銘	6
總計時數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6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 3.針對以上相關課程，建議先以同縣市內或鄰近縣市之優質與有教學經驗工藝家、設計師、文創專家或文史工作者為主討論課程及規劃。

(二)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併附合作意向書於計畫書附件)，並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三)預計參加之基本名單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預估之可能名單)

<u>學員姓名</u>	<u>專長</u>	<u>職業</u>
<u>林 x 強</u>	<u>栽種玉米</u>	<u>農夫</u>
<u>黃 x 煜</u>	<u>園藝</u>	<u>庭園造景</u>
<u>黃 x 如</u>	<u>木工、竹編</u>	<u>室內裝潢</u>

(四)其他執行項目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肆、欲附加申請「學校扎根型」，請描述如何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若不申請「學校扎根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預計合作學校及學生年齡層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發展之工藝主題技術設定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課程內容與可能師資介紹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課程內容(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計畫主題：樂陶社區-農村樂陶傳承與發展計畫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總時數：20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助教	上課時數
1	6/06(二)	14:00-16:00	手拉坯生活陶創作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2	6/13(二)	14:00-16:00	上釉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3	6/20(二)	14:00-16:00	窯燒修飾	劉大同	李士銘	2

4	6/27(二)	14:00-16:00	生活陶手捏坯茶具實作	劉大同	李士銘	2
總計時數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二)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伍、為助於開創新工藝行旅路徑，本案以未曾執行或規劃之工藝行旅為宜，欲附加申請「工藝行旅型」，請描述如何安排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 DIY 體驗活動、養生療育、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若不申請「工藝行旅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請描述曾辦理社區小旅行經驗、週邊可供串聯之產業、農村、環境生態或提供相關實績說明(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請依社區工藝現況推動模式，設計規劃最適工藝小旅行之內容，以下內容為建議執行方式。(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遊程設計體驗：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等。

1. 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項次	時間	遊程內容	授課講師	助教	遊程時數
1	09:00-10:00	1. 在地連結與環境導覽 2. 宗祠古蹟劉家祠、潘屋解說	王大明	張小君	
2	10:00-12:00	1. 客家傳統產業解說 2. 新埔老街、百年老店走讀	王大明	張小君	
3	13:00-15:00	棉 T 柿汁浸染 DIY	劉大同	李士銘	
4	15:00-16:00	柿餅產業導覽解說	劉大同	李士銘	

註：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2. 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3. 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

(二)文宣設計印刷：如何設計在地素材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製作及印刷，俾利達到推廣工藝小旅行。

陸、欲附加申請「療育陪伴型」，請描述如何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育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若不申請「療育陪伴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預計陪伴長者對象(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教導工藝主題技術設定(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課程內容與可能師資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課程內容(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計畫主題：樂陶社區-農村樂陶傳承與發展計畫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總時數：20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助教	上課時數
1	7/05(三)	14:00-16:00	手拉坯生活陶創作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2	7/12(三)	14:00-16:00	上釉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3	7/19(三)	14:00-16:00	窯燒修飾	劉大同	李士銘	2
4	7/26(三)	14:00-16:00	生活陶手捏坯茶具實作	劉大同	李士銘	2

	總計時數
--	------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二)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柒、預定實施期程

- ◆應詳列每一分項工作之重要查核點及每月預定實施進度，且以甘特圖表示。
- ◆查核點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日期。

一、甘特圖

個案計畫預定進度	年度	114						
	月份	5	6	7	8	9	10	11
	執行項目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捌、補助款怎麼用？（經費怎經費預算表(參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一、必要選項：「人才培力型」(上限15萬元)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導師 規劃費	導師 規劃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0	為社區規劃或工藝專業技術師費
鐘點費	講師	1,200	60	小時	72,000	72,000	0	
	助教費	600	60	小時	36,000	36,0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30,000	1	批	30,000	30,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7,000	1	批	7,000	7,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具設備租用	15,000	1	批	15,000	0	1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165,000				150,000	1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10%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20%以內為原則。

二、附加選項：「學校扎根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鐘點費	講師	1,200	20	小時	24,000	24,000	0	
	助教費	600	20	小時	12,000	12,0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10,000	1	批	10,000	10,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4,000	1	批	4,000	4,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具設備租用	5,000	1	批	5,000	0	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20%以內為原則。

三、附加選項：「工藝行旅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遊程鐘點費	講師	1,200	12	小時	14,400	14,400	0	
	助教費	600	12	小時	7,200	7,2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7,000	1	批	7,000	7,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3,000	1	批	3,000	3,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文宣設計印刷費	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	21,400	1	批	21,400	18,400	3,000	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保險費	遊程參與者保險	2,000	1	批	2,000	0	2,000	為參與者安全之保險費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 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 以內為原則。

四、附加選項：「療育陪伴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鐘點費	講師	1,200	20	小時	24,000	24,000	0	
	助教費	600	20	小時	12,000	12,0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10,000	1	批	10,000	10,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4,000	1	批	4,000	4,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具設備租用	5,000	1	批	5,000	0	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 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 以內為原則。

陸、希望能達成什麼？（預期效果）

- 一、請簡要說明預計執行成果、可評估之績效指標或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效。
- 二、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的相關對象會有什麼改變與成果之盤點（例：公部門、社區幹部、社區居民、工坊、遊客、工藝師、設計師、合作團體...等）。

柒、計畫書夾帶之附件（計畫書要附的資料）

附件一、團體立案證書：登記立案之地方/社區協會、社團法人組織等可證明以辦理登記之文件、合作單位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附件三、施行基地或社區工坊簡介（附環境、機械設備照片說明）

照片	說明

附件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併附於提案申請之計畫書附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單位/代表人 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授 權 人：【請填入單位名稱／代表人，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

- 一、依貴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簡章所列報名申請，願遵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 二、因本補助案產生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 三、茲聲明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重申所提之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政府部門申請相同補助事項。日後若本申請之計畫案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貴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七、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_____(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全案經費之個人所得部分，將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證明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八、本中心推薦工藝師之資料

歡迎有意願邀請老師擔任貴單位之師資，請以電子郵件 Email:

jilin@ntcri.gov.tw 與本中心承辦人林先生聯絡，信中內容請告知社區單位、來信者、希望協助事項)

工藝類別	工藝師	經歷	教學區域	擔任講師	擔任諮詢委員
陶藝、複合媒材	葉志誠	彰化縣田中鎮三民社區	中部	是	是
陶藝	陳威恩	明新科技大學休閒系、老福系、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青草湖社區大學	北部	是	是
陶藝	曾祥軒	新北市東鶯社區發展協會	北部	是	是
陶藝	邱世章	南投陶總幹事、全國教師研習研習講師、南投種子教師研習講師	中部	是	是
陶藝、金工、複合媒材	呂雪芬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寶藏巖文化村協會	北部	是	是
陶藝、木藝、竹、藤、複合媒材、雕塑	王松冠	彰化二林監獄、雲林口湖社區、中興大學、彰化視障協會、合春技術學院	中部	是	是
陶藝、漆藝、複合媒材	史嘉祥	三角里社區發展協會	中部	是	是
陶藝	李朝雄		中部	是	是
木藝、寺廟木雕	高基培	邑米社區大學木雕班老師	南部	是	是
木藝、竹、藤、複合媒材	胡淑慧	沙連堡文化藝術策進會、南投縣木屐寮生態文化協會	中部	是	是
木藝、竹、藤	張樸勻	臺中市橫山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多個社區發展協會	中部	是	是
木藝	陳佐民	109 年度嘉義市社區產業木育人才傳習計劃講師	南部	是	是
金工、複合媒材	盧文松	職訓局產投課程講師、國教署高中職教師公民營講師、高中職優質均質計畫配合師資、苗栗工藝園區金工坊講師	全臺	是	是
金工、複合媒材、金工、銅、金繼	廖偉淇	臺灣工藝之家、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鶯歌分館之講師	北部	是	是
纖維	湯文君	臺中太平藍社區、頭汴坑社區	中部	是	是
纖維、漆藝	莊美蓮	南投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全臺	是	否
纖維、複合媒材	林佩瑩	頂溪社區、社區大學、職訓課程、關懷據點	中部	是	是

工藝類別	工藝師	經歷	教學區域	擔任講師	擔任諮詢委員
纖維、複合媒材	施于婕	中途之家、救國團、新竹鐵道藝術村金屬線編專業班、勞動部職訓產投課程、國教署全國教師公民營、矯正署新竹監獄、各級學校工藝教學、高職校均質、優質化教學。	全臺	是	是
纖維	葉晉玉	苗栗稻鴨庄社區	中部	是	是
纖維、複合媒材、舊衣再利用	吳雪鳳	臺中西區公所、慈濟社大、草屯農會、南投文化局、社口圖書館、德興、嘉興、嘉東社區等等.....	中部	是	是
竹籐	林秀鳳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南投文化局、草屯鎮公所	中部	是	是
竹籐	涂素英	雲林科技大學(20 年教學經歷)、北山社區、豐原、石岡及東勢農會	中部	是	是
竹籐	蘇保宏	南投竹山中央里、延和里、大鞍里竹工藝教學	中部	是	是
竹籐	林建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竹藝學會、職業訓練局	全臺	是	是
竹籐、玻璃、複合媒材	吳世興	參與社區發展教學之經歷:1.2017 年桃園市大園區社區發展協會「竹編課程」講師。2.2011/2010/2009 年桃園縣芭里國小聘任「暑期學校社區營造竹藝教學活動」講師。3.2010、2009、2008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琉璃珠藝術製作」進階班講師。4.2005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琉璃珠藝術製作」訓練班講師。5.2002 年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聘任社區發展「竹家具」訓練班講師。6.2000 年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聘任「教育優先計畫藤編教學」講師。	北部	是	是
竹籐、漆藝、石藝、紙藝、複合媒材	王凱鶴	海埔國小、鹿港國中	全臺	是	否
竹籐	王秀禎	南投竹山鎮延正社區、富洲社區、初鄉社區、竹山高中竹編社、弘明實驗中學竹編社、竹山農會家政班、竹山茶道協會、竹山社區大學、臺中大里夏田社區	全臺	是	是
竹籐	賴進益	南投竹山鎮富州社區	全臺	是	是
竹籐	楊莉理	臺中潭子區聚興社區、南投竹山鎮延正社區、富州社區、草屯鎮碧峰社區、新厝社區、	全臺	是	是

工藝類別	工藝師	經歷	教學 區域	擔任 講師	擔任諮 詢委員
		國姓鄉梅林社區			
漆藝	王賢民	南投桐林社區	中部	是	是
漆藝	張賽青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花若盛開蝴蝶自來漆藝 創生研習班」	中部	是	是
漆藝	林建宇	南投桐林社區	全臺	是	是
漆線雕	林家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華梵大學、臺北大學、 樹林社大、鳳山社區大學	全臺	是	是
漆線雕	黃湘敏	臺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南部	是	是
複合媒材	許永慶	監獄技訓班講師 19 年	中部	是	是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產品開發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

壹、產品開發型(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本計畫以「活工藝・工藝活」、工藝「漫活 (SLOHAS)」之核心理念，促進工藝技術與社區伙伴的互動連結，將工藝融入社區工藝中，建立每社區導師以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可提出 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

報名申請重點摘要：

1.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
2. 具有一定工藝培力成果或具備相當數量之工藝人才。
3. 已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基地一年以上。
4. 邀請設計師合件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
5. 具有基本產品製作能力、製作流程。
6. 具在地特色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
7. 建立產品後續行銷推廣之規劃。
8. **可提出 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為佳。**
9. **計畫書之產品設計提案中，以主推之工藝材質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以利配合對接本中心協助開發福罐推廣)。**

一、申請資格：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偏鄉地區、弱勢團體等社區協會團體提案)**，須具備工藝技術基礎及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基地滿一年以上(提供社區相關資歷或資料)。

二、申請要件：已完成社區工藝培訓或具有工藝之基本技藝之社區、

已有社區工坊營運、有基本產品製作能力的工藝人才，未來願意朝品牌行銷拓展或 ESG 企業永續對接面發展或往形成工藝聚落方向擴散拓展為佳(約 10 人)。

三、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25 萬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四、規劃方向：

(一) 採自主提案方式進行提案，以社區原生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主要申請單位需已具備相當工藝技術並且已成為社區發展之主軸特色，統合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與人力，與文創產品設計師合作，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例如主標「竹編生活收納 打造返璞歸真的小日子」發想在地主題，至少 5 項設計提案，並從中取得至少 2 項設計提案進行打樣共 10 件以上完成品。

(二) 另產品設計提案中，請附加一項可以主推之工藝材質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可配合今年對接本中心與輔導團隊協助開發福罐打樣以利統一推廣行銷(由本中心擇定後須配合打樣)。

五、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台，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獨立操作，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台、企業診斷、輔導競賽、工作坊、「臺灣工藝聚」年度大型推廣活動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六、補助範圍如下：

(一) 導師規劃費：係指為社區執行方向進行規劃或作為社區長期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者，須提供導師為社區執行規劃內容作為核銷資料，導師費補助總額以不超過 5,000 元為上限。

(二) 設計費：產品研發設計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三) 打樣費：為進行產品開發之打樣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四) 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要之材料(非工資，不得以

個人領據支給)。

- (五)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用到之工具、配件耗材、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 (六)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七、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一) 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 (二) 結案成果報告書(包含2款打樣產品圖文報告與相關活動執行過程之圖文說明及照片)。
- (三) 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以上,至少50張)。
- (四) 為展現臺灣在地工藝材質庫,請於結案前至少提交8樣具在地特色可供展示的「在地材料、處理後之材料或工藝材質試做之樣態」,亦請以文字說明在地工藝材質處理或試做之過程、物理特性、特色點,俾利推展臺灣在地工藝材質。

八、審查基準:

- (一) 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策略方法、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之相關對象有何改變與成果等(例:公部門、社區幹部、社區居民、工坊、遊客、工藝師、設計師、合作團體...).(20%)
- (二)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10%)
- (三) 工藝技術成熟度:技藝熟練度、參與人數、資源運用情形、社區在地特色開發產品設計能力及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 (四) 社區開發產品及製作能力:在地特色與產品的設計開發,與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 (五) 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與企業永續之構想:週邊產業結合度區

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設計。**(20%)

(六) 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九、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產品開發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人才培力型或品牌行銷拓展型發展，可逕行調整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其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貳、下方補助類型為附加選項(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為社區工藝社會提供服務，導入「學校扎根、工藝行旅、療育陪伴」，以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凝聚共識，助於發展在地特色工藝。(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

一、學校扎根型：

(一)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國中小學校之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1) 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2) 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3) **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

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二、工藝行旅型：

- (一) 進行方式：以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體驗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 DIY 體驗活動、養生療育、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
-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或推廣文宣方案等，為助於開創新工藝行旅路徑，本案以未曾執行或規劃之工藝行旅為宜。
-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遊程體驗鐘點費：

- (1) 遊程導覽或工藝體驗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2) 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 (3) **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

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三、療育陪伴型：

- (一)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育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
-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之長者或弱勢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 (1) 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2) 請參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 (3) **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附件一、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產品開發型補助申請書

歡迎貴單位向本中心申請補助案，為利於彙整各提案之電子資料，請貴單位填寫本案之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zggzK0>，此外，為利於本中心彙整貴單位之紙本資料，請填寫下列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申請縣市		必要選項	■產品開發型
申請單位			
團體類型	☐ 原住民 ☐ 客家 ☐ 新住民 ☐ 偏鄉地區 ☐ 弱勢團體 ☐ 無特定		
工藝材質	☐ 陶藝 ☐ 木藝 ☐ 金工 ☐ 纖維 ☐ 竹籐 ☐ 玻璃 ☐ 漆藝 ☐ 石藝 ☐ 皮革 ☐ 紙藝 ☐ 複合媒材 ☐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			
附加選項 (可複選)	☐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 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主要投入人力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曾接受其他單位輔導或補助計畫之情形（5 年內）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機 關	補 助 金 額
計畫主持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一、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產品開發型補助申請書

接續前頁

申請縣市			必要選項	■產品開發型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發函寄件地址			
聯絡窗口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依社區自身之行銷推廣管道盡量填寫，助於本中心了解社區行銷能力				
官方網站		Facebook		
購物網站		Instagram		
QR-code		Pinkoi		

備註：本頁係貴單位填寫之重要資訊，為保護貴單位的個人資料，上述資料僅供本中心或相關單位執行本計畫使用而不對外揭露，請貴單位勿將上述資料與其他資料存在同一頁。

計畫摘要

(敘述計畫主題與產品目標，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具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目標以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並簡要陳述計畫的目的及主題方向與產品開發、面臨之課題、工藝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及策略、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的相關對象會有什麼改變與成果等，若有意申請額外申請「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請加以說明如何規劃辦理模式及預計成效，500字為限)

接續前頁

項次	勾 選		說 明
1	☐ 是	☐ 否	本產品開發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人才培力型發展，可逕行調整至人才培力型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人才培力型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此方案是否同意？

接續前頁

依據行政院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規定

請申請單位於提案前自我提評估是否違反下列情事：

項次	勾 選		說 明
1	☐ 是	☐ 否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2	☐ 是	☐ 否	公司淨值為負值。
3	☐ 是	☐ 否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4	☐ 是	☐ 否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5	☐ 是	☐ 否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6	☐ 是	☐ 否	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7	☐ 是	☐ 否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填表人（計畫主持人）：			（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繳交計畫書封面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必要選項：產品開發型

附加選項：（可複選）

- ☐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 ☐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 ☐ 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計畫名稱（社區主題名稱）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申請單位：（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計畫主持人：（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繳交計畫書內文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 1.標題：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2.內文：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3.行距：固定行高
- 4.行高：20pt
- 5.字體：所有字體一律以標楷體方式撰寫
- 6.項次： 壹、XXXXXX

一、XXXXXX

（一）XXXXXX

1. XXXXXX

(2) XXXXXX

※繳交計畫書內容說明（計畫內容至多以 50 頁為限（不含封面、目錄），其餘參考資料請羅列於附件中）

個案計畫名稱（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壹、計畫願景（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陳述計畫的目的及方向，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具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說明社區居民參與度與擴散效益及發展工藝在地特色之連結性，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目標以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等社區未來發展願景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貳、社區(地方)現況描述（請簡要說明）（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空間景觀、人文歷史及可運用之自然資源。（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過去 5 年內執行過之計畫項目名稱及簡要內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四、申請產品開發型者請提供現有工坊產品供參。

參、計畫目標（請具體陳述）（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以簡短醒目用語說明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目標必須具體明確並列出優先順序。（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肆、技藝發展主題（產品設計研發）（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在地工藝發展之課題、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及策略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開發主題設定與說明、目標之消費市場說明、周邊產業的鏈結度（細

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陪伴導師之資歷資料

(二)陪伴導師之陪伴方針

四、設計師介紹 (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請併附合作意向書於計畫書附件，並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五、針對在地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之設計提案：

(5 項提案以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其中附加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以利配合對接本中心協助開發福罐推廣)。

提案 1：

產品名稱：

產品設計圖稿(或參考照片)：

設計理念：

五、在地特色與產品的結合度：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整體構想，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

六、其他執行項目（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伍、欲附加申請「學校扎根型」，請描述如何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若不申請「學校扎根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預計合作學校及學生年齡層（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發展之工藝主題技術設定（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課程內容與可能師資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課程內容(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計畫主題：樂陶社區-農村樂陶傳承與發展計畫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總時數：20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助教	上課時數
1	6/06(二)	14:00-16:00	手拉坯生活陶創作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2	6/13(二)	14:00-16:00	上釉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3	6/20(二)	14:00-16:00	窯燒修飾	劉大同	李士銘	2
4	6/27(二)	14:00-16:00	生活陶手捏坯茶具實作	劉大同	李士銘	2
總計時數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二)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陸、為助於開創新工藝行旅路徑，本案以未曾執行或規劃之工藝行旅為宜，欲附加申請「工藝行旅型」，請描述如何安排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 DIY 體驗活動、養生療育、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若不申請「工藝行旅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請描述曾辦理社區小旅行經驗、週邊可供串聯之產業、農村、環境生態或提供相關實績說明(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請依社區工藝現況推動模式，設計規劃最適工藝小旅行之內容，以下內容為建議執行方式。(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遊程設計體驗：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等。

1. 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項次	時間	遊程內容	授課講師	助教	遊程時數
1	09:00-10:00	1. 在地連結與環境導覽 2. 宗祠古蹟劉家祠、潘屋解說	王大明	張小君	
2	10:00-12:00	1. 客家傳統產業解說 2. 新埔老街、百年老店走讀	王大明	張小君	
3	13:00-15:00	棉 T 柿汁浸染 DIY	劉大同	李士銘	
4	15:00-16:00	柿餅產業導覽解說	劉大同	李士銘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2. 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3. 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

(二)文宣設計印刷：如何設計在地素材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製作及印刷，俾利達到推廣工藝小旅行。

柒、欲附加申請「療育陪伴型」，請描述如何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育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若不申請「療育陪伴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預計陪伴長者對象(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教導工藝主題技術設定(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課程內容與可能師資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課程內容(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計畫主題：樂陶社區-農村樂陶傳承與發展計畫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總時數：20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助教	上課時數
1	7/05(三)	14:00-16:00	手拉坯生活陶創作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2	7/12(三)	14:00-16:00	上釉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3	7/19(三)	14:00-16:00	窯燒修飾	劉大同	李士銘	2
4	7/26(三)	14:00-16:00	生活陶手捏坯茶具實作	劉大同	李士銘	2
總計時數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二)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捌、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 ◆應詳列每一分項工作之重要查核點及每月預定實施進度，且以甘特圖表示。
- ◆查核點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日期。

一、甘特圖

個 案 計 畫 預 定 進 度	年度	114							權 重	投入人 力分析
	月份 執行項目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每月工作進度%									100%	合計： 人月
累計工作進度%										

玖、經費預算表（參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一、必要選項：「產品開發型」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 補助款	社區 自籌款	
導師 規劃費	導師 規劃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0	為社區規劃或工藝專業技術陪伴之導師費
設計費	產品設計費	30,000	2	式	60,000	60,000	0	(以不超過總經費30%為原則)
打樣費	產品打樣費	30,000	2	式	60,000	60,000	0	(以不超過總經費30%為原則)
材料費	纖維織布及縫製打樣材料	85,000	1	式	85,000	85,000	0	棉線、苧麻線、車縫線、配色副料、棉布、棉襪、裏布、胚布、滾邊布、染料、藍靛料、珠珠、皮繩、皮件、提把等
工具及耗材	製作工具及零件	30,000	1	批	30,000	30,000	0	桶裝瓦斯(植物熱染用)、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器設備租用	25,000	1	批	25,000	0	2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275,000				250,000	2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以內為原則。

二、附加選項：「學校扎根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鐘點費	講師	1,200	20	小時	24,000	24,000	0	
	助教費	600	20	小時	12,000	12,0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10,000	1	批	10,000	10,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4,000	1	批	4,000	4,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具設備租用	5,000	1	批	5,000	0	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20%以內為原則。

三、附加選項：「工藝行旅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遊程鐘點費	講師	1,200	12	小時	14,400	14,400	0	
	助教費	600	12	小時	7,200	7,2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7,000	1	批	7,000	7,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3,000	1	批	3,000	3,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文宣設計印刷費	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	21,400	1	批	21,400	18,400	3,000	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保險費	遊程參與者保險	2,000	1	批	2,000	0	2,000	為參與者安全之保險費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 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 以內為原則。

四、附加選項：「療育陪伴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鐘點費	講師	1,200	20	小時	24,000	24,000	0	
	助教費	600	20	小時	12,000	12,0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10,000	1	批	10,000	10,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4,000	1	批	4,000	4,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具設備租用	5,000	1	批	5,000	0	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 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 以內為原則。

拾、預期效果

- 一、請簡要說明預計執行成果、可評估之績效指標或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效。
- 二、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的相關對象會有什麼改變與成果之盤點（例：公部門、社區幹部、社區居民、工坊、遊客、工藝師、設計師、合作團

體…等)。

拾壹、計畫書夾帶之附件

附件一、團體立案證書：登記立案之地方/社區協會、社團法人組織等可證明以辦理登記之文件、合作單位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附件三、施行基地或社區工坊簡介（附環境、機械設備照片說明）

照片	說明

附件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併附於提案申請之計畫書附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單位/代表人 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授 權 人：【請填入單位名稱／代表人，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

- 一、依貴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簡章所列報名申請，願遵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 二、因本補助案產生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 三、茲聲明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_____(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重申所提之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政府部門申請相同補助事項。日後若本申請之計畫案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貴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七、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_____(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全案經費之個人所得部分，將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證明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品牌拓展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

壹、品牌拓展型(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推展)：本計畫以「活工藝・工藝活」、工藝「漫活(SLOHAS)」之核心理念，促進工藝技術與社區伙伴的互動連結，將工藝融入社區工藝中，建立每社區導師以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相關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外，須操作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模式，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可提出善用 ESG 企業永續，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並可思考往形成工藝聚落方向擴散拓展；曾參加培根或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者為優先考量。**

報名申請重點摘要：

1.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
2. 具有一定工藝培力成果或具備相當數量之工藝人才。
3. 邀請設計師合作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
4. 具歷年持續開發產品之能量，累積具有一定開發產品數量及銷售 20 種以上。
5. 具有開發創新商品、規劃品牌經營或辦理銷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能力者。
6. 具在地特色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地方創生整體構想，規劃資源整合串聯，拓展工藝體驗經濟。
7. **可提出 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為佳。**
8. **計畫書若有產品設計提案，請附加一項主推之工藝材質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以利配合對接本中心協助開發福罐推廣)。

- 一、申請資格：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偏鄉地區、弱勢團體等社區協會團體提案)。須具備工藝技術基礎及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具有開發創新商品、規劃品牌經營或辦理銷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能力，並開始朝 ESG 企業永續對接服務內容規劃與商品設計者或後續有意朝工藝聚落方向擴散拓展為佳(提供社區相關資歷或資料)。
- 二、申請要件：已完成社區工藝培訓或具有工藝之基本技藝之社區、已有社區工坊營運。
- 三、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35 萬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 四、規劃方向：(至少選擇 3 項規劃執行)
 - (一) 創新商品開發：以社區文化及社區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以在地主題發想進行提案(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產品設計提案中，請附加一項可以主推之工藝材質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可配合今年對接本中心與輔導團隊協助開發福罐打樣以利統一推廣行銷(由本中心擇定後須配合打樣)。
 - (二) 社區資源串聯：整合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周邊特色餐飲、觀光等資源，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規劃串聯活動。
 - (三) 展售空間改善：將現有展覽販售的空間進行美化或改善，打造消費氛圍或凸顯品牌理念及獨特性等。
 - (四) 品牌經營策略：操作品牌行銷推展相關活動、文宣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模式等。
 - (五) 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可提出善用 ESG 企業永續，熟悉企業永續內容，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開啟與企業對接的步驟以利彼此快速對接計畫，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

五、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台，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獨立操作，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後續推展以品牌行銷能力提升之工藝體驗經濟拓展者為優先，並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台、社區診斷、輔導競賽、工作坊及「臺灣工藝聚」年度大型推廣活動與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六、補助範圍如下：

- (一) **導師規劃費**：係指為社區執行方向進行規劃或作為社區長期工藝專業技術陪伴社區者，須提供導師為社區執行規劃內容作為核銷資料，導師費補助總額以不超過 **5,000 元** 為上限。
- (二) 設計費：產品研發設計費(以不超過總經費 30% 為原則)。
- (三) 打樣費：為進行產品開發或銷售空間改善之打樣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 為原則)。
- (四) 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要之材料(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辦理工藝體驗串聯活動所需之材料費或進行銷售空間改善相關之材料費。。
- (五)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用到之工具、配件耗材、工藝配件、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 (六) 行銷推廣文宣：辦理品牌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網站等設計製作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 為原則)。
- (七)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 (八) 空間改善人力施作費：進行銷售空間改善相關之人力施作費用，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需檢附簽到表。

七、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一) 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 (二) 結案成果報告書(包含 2 款打樣產品圖文報告、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或相關活動執行過程之圖文說明及照片)。
- (三) 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 張)。
- (四) 為展現臺灣在地工藝材質庫，請於結案前至少提交 8 樣具在地特色可供展示的「在地材料、處理後之材料或工藝材質試做之樣態」，亦請以文字說明在地工藝材質處理或試做之過程、物理特性、特色點，俾利推展臺灣在地工藝材質。

八、審查基準：

- (一) 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及方法策略、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之相關對象有何改變與成果等(例：公部門、社區幹部、社區居民、工坊、遊客、工藝師、設計師、合作團體...)。(20%)
- (二) 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10%)
- (三) 工藝技術成熟度：技藝熟練度、參與人數、資源運用情形、社區在地特色開發產品設計及製作能力及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 (四) 社區產業市場掌握與品牌行銷能力：在地特色與產品的結合度、後續品牌形象經營及市場拓展行銷。(20%)
- (五) 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與企業永續之構想：週邊產業結合度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ESG 企業永續對接策略，盤整自己現有的服務內容與商品設計。(20%)
- (六) 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九、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品牌拓展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產品開發型或人才培力型發展，可逕行調整類型，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產品開發或人才培力型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貳、下方補助類型為附加選項(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為社區工藝社會提供服務，導入「學校扎根、工藝行旅、療育陪伴」，以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凝聚共識，助於發展在地特色工藝。(全

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

一、學校扎根型：

- (一)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
-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國中小學校之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 (1)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2)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 (3)**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二、工藝行旅型：

- (一) 進行方式：以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體驗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 DIY 體驗

活動、養生療育、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或推廣文宣方案等，為助於開創新工藝行旅路徑，本案以未曾執行或規劃之工藝行旅為宜。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遊程體驗鐘點費：

(1)遊程導覽或工藝體驗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2)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3)**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三、療育陪伴型：

(一)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育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

(二)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三)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之長者或弱勢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四)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1. 講師鐘點費：

(1)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2)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補助單位聘請內部人員擔任授課者，支給內聘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000 元為上限，其內聘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500 元為上限。

(3)**出席受訓人數達 16 人補助助教費用**，請社區務必衡量人數之多寡編列相關費用，需檢附講師、助教與學員簽到表，並核對課程表日期與時間之一致性。

2.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3.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不可購置設備：所謂之設備依據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指的是購置單項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或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者列為財產）。

4.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本租金項若為補助款者，請檢附租賃契(合)約書作為核銷參考資料。**

附件一、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品牌拓展型補助申請書

歡迎貴單位向本中心申請補助案，為利於彙整各提案之電子資料，請貴單位填寫本案之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zqgzK0>，此外，為利於本中心彙整貴單位之紙本資料，請填寫下列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申請縣市		申請類型	■品牌拓展型
申請單位			
團體類型	☐ 原住民 ☐ 客家 ☐ 新住民 ☐ 偏鄉地區 ☐ 弱勢團體 ☐ 無特定		
工藝材質	☐ 陶藝 ☐ 木藝 ☐ 金工 ☐ 纖維 ☐ 竹籐 ☐ 玻璃 ☐ 漆藝 ☐ 石藝 ☐ 皮革 ☐ 紙藝 ☐ 複合媒材 ☐ 其他_____		
計畫名稱			
附加選項 (可複選)	☐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 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主要投入人力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曾接受其他單位輔導或補助計畫之情形 (5 年內)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機 關	補 助 金 額
計畫主持人：(簽名蓋章)			

附件一、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品牌拓展型補助申請書

接續前頁

申請縣市			必要選項	■ 品牌拓展型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發函寄件地址			
聯絡窗口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依社區自身之行銷推廣管道盡量填寫，助於本中心了解社區行銷能力				
官方網站		Facebook		
購物網站		Instagram		
QR-code		Pinkoi		

備註：本頁係貴單位填寫之重要資訊，為保護貴單位的個人資料，上述資料僅供本中心或相關單位執行本計畫使用而不對外揭露，請貴單位勿將上述資料與其他資料存在同一頁。

計畫摘要

(敘述計畫主題與產品目標，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外，另須操作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模式，規劃品牌經營，辦理展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具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地方創生整體構想。並簡要陳述計畫的目的及主題方向與推展行銷、面臨之課題、工藝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及策略、預計對計畫執行所影響到的相關對象會有什麼改變與成果等，若有意申請額外申請「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請加以說明如何規劃辦理模式及預計成效。(500字為限)

接續前頁

項次	勾 選		說 明
1	☐ 是	☐ 否	本品牌拓展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產品開發型或人才培力型發展，可逕行調整至產品開發型或人才培力型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產品開發型或人才培力型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此方案是否同意？

依據行政院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規定

請申請單位於提案前自我提評估是否違反下列情事：

項次	勾 選		說 明
1	☐ 是	☐ 否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2	☐ 是	☐ 否	公司淨值為負值。
3	☐ 是	☐ 否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4	☐ 是	☐ 否	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5	☐ 是	☐ 否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6	☐ 是	☐ 否	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7	☐ 是	☐ 否	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填表人（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繳交計畫書封面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必要選項：品牌拓展型

附加選項：(可複選)

- ☐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 ☐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 ☐ 療育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計畫名稱（社區主題名稱）

（粗體、標楷體、20 級字、置中）

申請單位：（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計畫主持人：（粗體、標楷體、16 級字、置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繳交計畫書內文格式說明（格式不符者將不予列入審查）

- 1.標題：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2.內文：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3.行距：固定行高
- 4.行高：20pt
- 5.字體：所有字體一律以標楷體方式撰寫
- 6.項次： 壹、XXXXXX

一、XXXXXX

（一）XXXXXX

1. XXXXXX

(2) XXXXXX

※繳交計畫書內容說明（計畫內容至多以 50 頁為限（不含封面、目錄），其餘參考資料請羅列於附件中）

個案計畫名稱（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壹、計畫願景（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陳述計畫的目的及方向，除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外，另須操作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模式，推展以品牌行銷能力提升之工藝體驗經濟拓展者，規劃品牌經營，辦理展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具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地方創生整體構想之社區未來發展願景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貳、社區(地方)現況描述（請簡要說明）（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空間景觀、人文歷史及可運用之自然資源。（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過去 5 年內執行過之計畫項目名稱及簡要內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四、申請品牌拓展型者請提供現有工坊產品供參。

參、計畫目標（請具體陳述）（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 一、以簡短醒目用語說明本計畫欲達成之目標，目標必須具體明確並列出優先順序。（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陪伴導師之資歷及陪伴方針（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一)陪伴導師之資歷資料
- (二)陪伴導師之陪伴方針

肆、技藝發展主題（產品設計研發/品牌行銷拓展）（粗體、標楷體 16 級字）

一、產品設計開發：

- (一) 在地工藝發展之課題、發展階段自我定位、發展目標及策略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 開發主題設定與說明、目標之消費市場說明、周邊產業的鏈結度（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 設計師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請併附合作意向書於計畫書附件，並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 (四) 針對在地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之設計提案：
 (2 項提案以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其中附加設計一件具代表在地特色之福運、吉祥物設計草案(尺寸約 6cmx10cm 大小，以利配合對接本中心協助開發福罐推廣)。

提案 1：

產品名稱：

產品設計圖稿(或參考照片)：

設計理念：

提案 2：
產品名稱：
產品設計圖稿(或參考照片)：
設計理念：

二、展售空間改善：

- (一) 以成為區域性推廣社區工藝的據點為方向，改善現有展覽或銷售空間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 設計師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 針對成為區域性推廣社區工藝的據點之設計提案：

提案：
改善內容：
設計圖稿(或參考照片)：
設計理念：

三、串聯活動：

- (一) 串聯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結合週邊餐飲、觀光等資源，規劃辦理深度社區工藝體驗活動或市集活動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二) 串聯主題設定與說明、目標之消費市場說明、周邊產業的鏈結度等(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三) 規劃師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 (四) 針對成為串聯活動之設計提案：

提案：
規劃理念：

辦理內容：

四、品牌行銷拓展與策略與操作模式：

- (一) 辦理後端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辦理項目與執行方式，如網路行銷、媒體宣傳、平面文宣、展售活動或體驗活動策劃推廣等。
- (二) 工藝品與在地特色觀光農產品或旅店的結合度、工藝發展和社區活動鏈結共同宣傳之構想，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等之展望。

伍、欲附加申請「學校扎根型」，請描述如何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若不申請「學校扎根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預計合作學校及學生年齡層(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發展之工藝主題技術設定(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課程內容與可能師資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課程內容(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計畫主題：樂陶社區-農村樂陶傳承與發展計畫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總時數：20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助教	上課時數
1	6/06(二)	14:00-16:00	手拉坯生活陶創作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2	6/13(二)	14:00-16:00	上釉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3	6/20(二)	14:00-16:00	窯燒修飾	劉大同	李士銘	2
4	6/27(二)	14:00-16:00	生活陶手捏坯茶具實作	劉大同	李士銘	2
總計時數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二)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陸、為助於開創新工藝行旅路徑，本案以未曾執行或規劃之工藝行旅為宜，欲附加申請「工藝行旅型」，請描述如何安排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 DIY 體驗活動、養生療育、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若不申請「工藝行旅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請描述曾辦理社區小旅行經驗、週邊可供串聯之產業、農村、環境生態或提供相關實績說明(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請依社區工藝現況推動模式，設計規劃最適工藝小旅行之內容，以下內容為建議執行方式。(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遊程設計體驗：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等。

1. 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項次	時間	遊程內容	授課講師	助教	遊程時數
1	09:00-10:00	1. 在地連結與環境導覽 2. 宗祠古蹟劉家祠、潘屋解說	王大明	張小君	
2	10:00-12:00	1. 客家傳統產業解說 2. 新埔老街、百年老店走讀	王大明	張小君	

3	13:00-15:00	棉 T 柿汁浸染 DIY	劉大同	李士銘	
4	15:00-16:00	柿餅產業導覽解說	劉大同	李士銘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2. 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3. 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

(二)文宣設計印刷：如何設計在地素材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製作及印刷，俾利達到推廣工藝小旅行。

柒、欲附加申請「療育陪伴型」，請描述如何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育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若不申請「療育陪伴型」，可忽略資料填寫(須搭配必要選項複選一種附加選項)。

一、預計陪伴長者對象(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二、教導工藝主題技術設定(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三、課程內容與可能師資介紹(細體、標楷體 14 級字)

(一)課程內容(格式僅供參考，每日上課時數自訂)

計畫主題：樂陶社區-農村樂陶傳承與發展計畫				地點：社區活動中心		
				總時數：20		
項次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授課講師	助教	上課時數
1	7/05(三)	14:00-16:00	手拉坯生活陶創作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2	7/12(三)	14:00-16:00	上釉實作	王大明	張小君	2
3	7/19(三)	14:00-16:00	窯燒修飾	劉大同	李士銘	2
4	7/26(三)	14:00-16:00	生活陶手捏坯茶具實作	劉大同	李士銘	2

總計時數						

註：

- 1.出席受訓人數未超過 16 人(含)，請勿編列助教費用，如編列請列入社區自籌經費。
- 2.上課總時數以 20 小時以上為原則，請依課程需求訂定之。

(二)師資資料

1. 講師簡介：(請講師提供經資歷及作品介紹)

2. 助教簡介：

捌、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 ◆應詳列每一分項工作之重要查核點及每月預定實施進度，且以甘特圖表示。
- ◆查核點以月為單位，並註明各查核點之日期。

一、甘特圖

個 案 計 畫 預 定 進 度	年度	114							權 重	投入人 力分析
	月份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執行項目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每月工作進度%									100%	合計： 人月
累計工作進度%										

玖、經費預算表（參考）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單位：新台幣（元）

一、必要選項：「品牌拓展型」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 補助款	社區 自籌款	
導師 規劃費	導師 規劃費	5,000	1	式	5,000	5,000	0	為社區規劃或工藝專業技術陪伴之導師費
設計費	產品設計費	45,000	2	式	90,000	90,000	0	(以不超過總經費30%為原則)
打樣費	產品打樣費	30,000	2	式	60,000	60,000	0	(以不超過總經費30%為原則)
材料費	纖維織布及縫製打樣材料	85,000	1	式	85,000	85,000	0	棉線、苧麻線、車縫線、配色副料、棉布、棉襪、裏布、胚布、滾邊布、染料、藍靛料、珠珠、皮繩、皮件、提把等
工具及耗材	製作工具及零件	40,000	1	批	40,000	40,000	0	桶裝瓦斯(植物熱染用)、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等
行銷推廣 文宣	文宣設計製作費	60,000	1	批	60,000	60,000	0	品牌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網站等文宣設計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租金	機器設備租用	35,000	1	批	35,000	0	3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375,000				340,000	35,000	

備註：

1. 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以上)。
2. 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以內為原則。

二、附加選項：「學校扎根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鐘點費	講師	1,200	20	小時	24,000	24,000	0	
	助教費	600	20	小時	12,000	12,0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10,000	1	批	10,000	10,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4,000	1	批	4,000	4,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具設備租用	5,000	1	批	5,000	0	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 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20%以內為原則。

三、附加選項：「工藝行旅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遊程鐘點費	講師	1,200	12	小時	14,400	14,400	0	
	助教費	600	12	小時	7,200	7,2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7,000	1	批	7,000	7,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3,000	1	批	3,000	3,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文宣設計印刷費	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	21,400	1	批	21,400	18,400	3,000	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保險費	遊程參與者保險	2,000	1	批	2,000	0	2,000	為參與者安全之保險費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 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 以內為原則。

四、附加選項：「療愈陪伴型」(上限5萬元)，若不額外申請，可忽略欄位填寫。

項目 (用途別)	細項	經費						說明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本中心補助款	社區自籌款	
鐘點費	講師	1,200	20	小時	24,000	24,000	0	
	助教費	600	20	小時	12,000	12,000	0	(培訓學員達16人支給助教費)
材料費	陶藝材料	10,000	1	批	10,000	10,000	0	陶土、釉藥、木把..等
工具及耗材	陶藝工具及零件	4,000	1	批	4,000	4,000	0	承板、木架、拋光機、合板、海綿、針、刮片、修胚刀、線鋸、石膏..等
租金	機具設備租用	5,000	1	批	5,000	0	5,000	電窯、柴窯、練土機、拉坯機等
總計		55,000				50,000	5,000	

備註：

- 1.經費編列時請注意各項之補助範圍，社區自籌款部分至少佔本中心補助金額 10%以上。
- 2.以上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情形可相互流用，但須符合補助範圍之項目，並以 20%以內為原則。

拾、預期效果

- 一、請簡要說明預計執行之績效指標或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效。
- 二、預期對利害關係人之改變與成果盤點等。(利害關係人例：公部門、社區幹部、社區居民、工坊、遊客、工藝師、設計師、合作團體…等)。

拾壹、計畫書夾帶之附件

附件一、團體立案證書：登記立案之地方/社區協會、社團法人組織等可證明以辦理登記之文件、合作單位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附件三、施行基地或社區工坊簡介（附環境、機械設備照片說明）

照片	說明

附件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併附於提案申請之計畫書附件)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單位/代表人 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授 權 人：【請填入單位名稱／代表人，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

- 一、依貴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簡章所列報名申請，願遵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 二、因本補助案產生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 三、茲聲明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重申所提之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政府部門申請相同補助事項。日後若本申請之計畫案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貴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七、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_____(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2025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全案經費之個人所得部分，將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證明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